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1)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 (2)撤銷對沖委員會；及**
- (3)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

1. 陳嘉齡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對沖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對沖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曾惠珍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對沖委員會成員；
3. 陳奕輝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4. 戴梅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5. 朱紅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6. 查劍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撤銷對沖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撤銷對沖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待戴梅紅女士獲委任後，重選戴梅紅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

1. 陳嘉齡先生（「陳嘉齡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對沖委員會（「對沖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對沖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曾惠珍女士（「曾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對沖委員會成員；及
3. 陳奕輝先生（「陳奕輝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嘉齡先生、曾女士以及陳奕輝先生各自因彼等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而辭任。陳嘉齡先生、曾女士以及陳奕輝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待曾女士及陳奕輝先生辭任後，(i)曾女士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陳奕輝先生留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對陳嘉齡先生、曾女士以及陳奕輝先生各自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

1. 戴梅紅女士（「戴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朱紅光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3. 查劍平先生（「查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待朱先生及查先生獲委任後，(i)朱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查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戴女士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戴女士，45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戴女士於美國德克薩斯阿林頓大學繼續進修，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特許管理會計師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之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戴女士於跨國公司擁有廣泛經驗，包括財務、會計、預算、業務營運、內部控制、ERP系統管理、法律及合規。戴女士現為上海優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戴女士曾擔任上海博萊科信誼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海勝家縫紉機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金光集團亞洲區稽核部之高級內部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戴女士於緊接本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戴女士並無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就彼之委任與戴女士訂立委任函，將於其後繼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戴女士將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可比市場價格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戴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戴女士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戴女士任職履新。

撤銷對沖委員會

待陳嘉齡先生及曾女士辭任對沖委員會成員後，對沖委員會僅保留一位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宣佈撤銷對沖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初步通告」）及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初步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初步通告一併閱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戴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

茲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初步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外，下列建議普通決議案將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2(e) 重選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女士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告。

由於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上及酌情批准，謹請股東參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1. 由於初步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已編製及可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2. 股東須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倘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尚未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初步代表委任表格毋需交回本公司；
4. 已向本公司交回初步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未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初步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消及取代彼先前交回之初步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之時或之後48小時以內交回本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初步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 (主席)
查劍平先生 (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女士
王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locohkholdings.com 內刊載。